

天津大学精仪学院和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2025 年 招收硕士调剂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及天津市有关招生录取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情况实际工作，特制定我院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并向广大考生公布。

一、 调剂专业和计划

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精仪学院）接收调剂专业

专业	方向	学习方式	招生人数
电子信息 085400	01 光学工程方向一	非全日制	视报名复试情况和学校整体安排调整
	05 仪器仪表工程方向一		

非全日制专业通过我校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招生，085400 电子信息总调剂招生计划各方向计划视报名情况而定，实际录取名额将视学校最终计划分配和招生复试情况动态调整。

二、调剂基本要求

1. 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精仪学院）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的基本分数线如下：

电子信息：政治 45 分，外语 45 分，业务课一 75 分，业务课二 75 分，总分 305 分。

2. 原则上考生考试科目及内容与天津大学精仪学院电子信息专业接收调剂的相关方向相同或相近者优先。

3. 有意向调剂我校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需在复试前确定工作单位考生认可并签署《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知情承诺书》（详见附件），且只能录取为定向生。

4. 业务课一为数学的专业原则上只能接收业务课一为数学（含自命题）的考生。

5. 考试科目为三门的专业不能调剂到考试科目为四门的专业。

三、申请办法

符合我校调剂基本要求的考生，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 中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报名调剂。请于“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专业报名通道开通后 12 小时内选报天津大学志愿（学校视报名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接收申报时间）。学院将根据报名情况组织专业审核和筛选后，确定进入调剂复试名单。预计面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18 日。

所有列入调剂复试名单的考生（学校在国家调剂系统审核通过），均须通过硕士招生管理系统网上交费平台 (<http://202.113.8.92/TGSR/index.action>) 及时缴费（已参加我校一志愿复试的考生，无需重复缴费），复试费标准为 90 元。完成缴费后，考生可适时在网上下载打印《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并在复试前发送本人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应按学院要求，提交如下材料：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A4 一页）
- (2) 准考证（如丢失可登录研招网重新下载）
- (3) 《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
- (4) 学历学籍材料

应届本科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往届考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 (5) 大学学习成绩单（加盖毕业学校教务处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
- (6) 个人简历（A4 一页）
- (7)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知情承诺书（须注明工作单位）

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并同意复试后，要求考生对上述的相关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按清单顺序）分页进行扫描（详见附件 3），整理成一个 PDF 文件，以邮件形式：邮件主题为“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姓名”，附件为“报考专业及复试方向+姓名（初试分数）命名”，待复试名单公布后，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到 mengli11@tju.edu.cn，进行资格审查工作。

特别提示：

1、若身份证丢失，须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或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原件（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是否可参加复试请查看精仪学院后续公布的复试名单。

3、复试结束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四、调剂复试方案-远程复试

1. 复试方式

（1）复试形式：我院采用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远程复试的硬件设备、软件要求、环境要求、复试纪律可参考远程复试考生须知（网址：http://yzb.tju.edu.cn/xwzx/zxxx/202303/t20230316_323026.htm）

（2）复试时间：2025年4月18日之前

（3）复试平台：选用腾讯会议作为网络远程复试平台

注：①所有考生在经过国家调剂系统初选，从系统内收到调剂通知后再行缴费；

②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必重复缴费。

2.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专业能力考核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实践）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1）专业能力考核：

①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用面试方式进行。听说能力测试内容一般应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

②专业课测试采用面试形式进行，主要测试考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以及对专业骨干课程的掌握情况。

（2）综合素质考核：

①实验（实践）能力测试以面试形式进行，需要学生掌握相关专业领域涉及的基本实验技能，对一些基本实验操作及实验技能进行作答。

②综合面试以面试形式进行，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

个人自述：准备一份 3 分钟以内个人自述，采用 PPT 形式。内容包括：个人介绍，专业背景，主修课成绩及英语成绩证明，科研经历，未来科研计划，个人获奖（如有）等。

每名考生总计复试时长一般为 20 分钟左右，具体时长由复试专家组根据复试情况适当调整。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以笔试的方式进行。

3. 录取规则

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2.5）×60%+复试总成绩×40%

4. 不予录取的情况

（1）未经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2）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3) 复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课程成绩（百分制）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未经我校（或相关学院）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7)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资格无效。

5. 时间安排

学院将视考生报名情况及时组织复试工作，具体时间请关注精密学院 (<http://jyxy.tju.edu.cn/cn>) 公告栏具体通知。

6. 信息公示

复试工作完成后，学院汇总复试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报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在我校官网公示 7 日。对报考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日。

7. 考生复试纪律及要求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我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我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五、其他事宜

1. 有关调剂的具体要求及后续通知，请考生关注天津大学精仪学院网站。

2. 咨询及投诉电话：022-27401298

3. 申诉邮箱：mengli11@tju.edu.cn

请各位考生认真查阅学院复试工作方案，按照学院复试工作安排参加复试，考生可登陆精仪学院官网（<http://jyxy.tju.edu.cn/cn>）公告栏或者研招办网站（<http://yzb.tju.edu.cn>）及时查看。预祝考生复试圆满成功，圆梦北洋！

本办法由我院负责解释，与教育部、天津市规定不一致的，以教育部及天津市文件为准。

重要提示：请考生务必保证报考时所留的通讯方式正确且畅通（特别是邮箱），及时接收反馈相关信息，否则责任自负。

天津大学精仪学院和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2025 年 4 月 3 日